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瓊如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0086291號函附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112年10月23日再申訴評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本件係訴外人陳美君(下稱陳師)在原告擔任教師兼導師期間，因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而遭原告為不續聘及資遣，陳師不服提出申訴，經遭駁回，陳師仍不服，提起再申訴。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，撤銷原告不續聘及資遣處分，原告對再申訴評議決定不服，於是對被

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規定，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，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公立學校教師應屬公務員，則關於陳師不續聘、資遣而涉訟，因其職務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高雄市，本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云云。然按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，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雖定有明文。惟因該條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在於便利公務員得就近尋求其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，乃規定得由其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至於非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本件既非由陳師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